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5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1年4-6月	保险业务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保费收入	0.10126
2	2021年4-6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代理手续费收入	0.10700
3	2021年4-6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代理手续费支出	0.05073
4	2021年4-6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委托管理费	0.09057
5	2021年4-6月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分出保费	0.10912